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102执3015号

申请执行人：姚凤舞，男，1966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住长安区华清北街69号金桥水岸8-4-102，身份证号码130102196610080699。

被执行人：许国宏，男，1971年6月8日出生，汉族，住建设北大街261号17-1-401，身份证号码321083197106087617。

本院在执行姚凤舞与许国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9年4月1日以(2019)冀0102民初389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许国宏名下位于琼中县营根镇环城东路西侧(水晶绿岛)5幢2单元804房不动产(不动产证号：琼(2018)琼中县不动产权第0001693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许国宏名下位于琼中县营根镇环城东路西侧

(水晶绿岛) 5幢2单元804房不动产 (不动产证号: 琼
(2018) 琼中县不动产权第0001693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宋卓航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立蕊

执行议价笔录

时间：2019年11月11日

地点：本院1112室

执行员：师金召

申请执行人：姚凤舞

被执行人：许国宏

案外人：李倩倩（许国宏爱人）

？关于姚凤舞申请执行许国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今天传你们来说一下关于许国宏名下位于琼中县营根镇环城东路西侧（水晶绿岛）5幢2单元804房产拍卖议价的事，你们双方对该房屋做个估价？

许国宏：我对我名下位于琼中县营根镇环城东路西侧（水晶绿岛）5幢2单元804房产估价950000元。

姚凤舞：我同意以950000元拍卖该房产。

？好，现在许国宏说一下房屋现状？

许国宏：该房屋建筑面积118.26 m²，三室两厅，简装，水电暖均不拖欠，没有小房，无抵押无租赁无贷款未使用，这几天我把钥匙交到法院。

？好，上述房产不要使用和租赁了，该房产将依法进行拍卖，知道了吗？

许国宏：知道了，拍卖吧，我会配合法院工作的。

李倩倩：拍卖吧。

以上笔录请阅读，如无异议请签字。

姚凤舞

李倩倩 许国宏

